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124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分别选出五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五名，独立董事三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且自2025年11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董事会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具体成员如下：

董事长：阮鸿献先生

非独立董事：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蒋宁先生、张勇先生、阮爱翔女士。

职工代表董事：郭春丽女士。

独立董事：龙超先生、刘丽芳女士、施谦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且自2025年11月17日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龙超先生、刘丽芳女士、施谦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施谦先生为具备会计专业资质的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任职相关资料在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且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上述董事的简历见附件。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董事长阮鸿献先生（主席）、董事张勇先生、董事蒋宁先生。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施谦先生（主席）、独立董事刘丽芳女士、董事郭春丽女士。

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刘丽芳女士（主席）、独立董事龙超先生、董事阮爱翔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龙超先生（主席）、独立董事施谦先生、董事刘琼女士。

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裁：阮鸿献先生

公司执行总裁：张勇先生

公司副总裁：阮国伟先生、阮爱翔女士、李正红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正红先生

公司财务负责人：肖冬磊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李正红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备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871-68185283

传 真：0871-68185283

邮 箱：002727ir@hxyxt.com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

三、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证券事务代表：阴贯香女士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周建军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阴贯香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

阴贯香女士、周建军先生简历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871-68185283

传 真：0871-68185283

邮 箱：002727ir@hxyxt.com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 1 号

四、公司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阮国伟先生、徐科一先生；独立董事杨先明先生、龙小海先生、陈旭东先生因任期届满换届离任，上述人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阮国伟先生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余人员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科一先生、杨先明先生、龙小海先生、陈旭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离任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积极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阮鸿献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 年生，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从业药师职称。1987 年 6 月起历任开远鸿翔药材经营部经理、昆明鸿翔中药材经营部经理、鸿翔中西大药房法定代表人。1997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云南鸿翔中草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0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阮鸿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2,245,290 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阮爱翔女士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阮鸿献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阮鸿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琼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 年生，云南大学 MBA 研修班结业，从业药师职称。1987 年 6 月起历任开远鸿翔药材经营部财务经理，昆明鸿翔中药材经营部财务经理，鸿翔中西大药房经理。1997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云南鸿翔中草药有限公司监事，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采购副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监事，2005 年 1 月至今任昆明圣爱中医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 年 12 月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刘琼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505,100 股；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阮爱翔女士系母女关系，除此之外，刘琼女士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刘琼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蒋宁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药科大学医药企业管理专业本科毕业，理学学士。2002年7月起至2025年8月，曾就职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湖南广药恒生医药有限公司、广州健民医药有限公司、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广州医药（香港）有限公司、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健民国际有限公司、广州澳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25年8月起至今，任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5年10月起至今，任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零售与电商中心总经理，海南广药晨菲医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

截至2025年11月20日，蒋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蒋宁先生任职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蒋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蒋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1997至2001年昆明医学院药学专业本科毕业。2001年至2005年，在云南植物药业担任华北区销售经理，先后从事了生产、QA、GMP认证、华北区销售等工作。2005年至2007年，在惠州九惠药业担任全国商务经理。2007年至2018年，在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新特药营销中心商务经理、产品开发部经理、采购副总监兼任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11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采总监，负责商品、采购、处方药、质量管理等事务。2019年11月至2023年11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2023年11月22日起，

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张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15,5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张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阮爱翔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5 年 7 月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阮爱翔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系父女关系，与公司董事刘琼女士系母女关系，除此之外，阮爱翔女士与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郭春丽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 年生，2007 年毕业于云南大学市场营销与电子商务专业，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 月参加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举办的高级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进修项目。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滇东南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助理，201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25 年 9 月 4 日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2025 年 9 月 5 日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党委书记。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郭春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91,6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龙超先生，中国国籍，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 11 月生，经济学博士，云南财经大学金融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金融学年会理事，云南省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云南农村普惠金融发展研究团队负责人，曾任云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

龙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龙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丽芳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毕业，本硕博学位，云南财经大学教授。1997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林业经济管理系系主任、经济管理学院院长，2020 年 8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副主任，2020 年 4 月至今，任云南财经大学国际工商学院副院长。

刘丽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

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刘丽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施谦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学位，具有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资格。2009 年 8 月至今在云南大学工作，现任云南大学经济学院审计研究中心副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长期致力于审计、会计、资产评估领域的教学与科研工作。

施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施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阮国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生，2018 年 5 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举办的医药工商领袖研修班结业。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员，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店长、区域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拓展部经理、门店管理部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部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大区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阮国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91,6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经查询，阮国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正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生，会计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5年入职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1月25日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2025年11月20日，李正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91,6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经查询，李正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肖冬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生，会计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6年12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5年入职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至2009年任结算部主管、副经理、财务总监秘书，2010年至2011年任上市筹备部副经理，2012年至2014年7月任证券部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会计副总监，2016年1月起至2023年11月任证券总监、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11月22日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截至2025年11月20日，肖冬磊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4,900股，肖冬磊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查询，肖冬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阴贯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生，法学学士。2010年入职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任董事会办公室股改事务员，2011年至2013年任证券副总裁秘书，2014年任财务（证券）副总裁助理兼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副经理，2015年至2021年任证券部经理兼财务（证券）副总裁助理。2015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月至今任证券部部长。2019年4月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阴贯香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查询，阴贯香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建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生，经济学学士学位，中级审计师；2008年至2010年任云南利安达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员；2010年4月至2013年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员，2014年至2016年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专员，2017年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

周建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查询，周建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